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2】字【】第【】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新能国际”)委托，专项核查新能国际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或“领先科技”)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过程中，通过认购领先科技新增股份增持领先科技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影印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业务发展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会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新能国际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领先科技的股份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领先科技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是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

重组的方案分为两个部分：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资产置换

领先科技将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拥有的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全体股东持有的中油金鸿合计100%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在上述资产置换中取得的置出资产以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

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18,136.13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36,671.47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8,136.13万元、236,671.47万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领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2.38 元/股。按照该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约为 176,522,887 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65.62%，若领先科技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9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394号），核准领先科技发行176,522,8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新能国际发行的股份数为69,009,875股。

（二）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能国际通过持有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讯”）100%的股权，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16,276,016 股股份，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 17.59%。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能国际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85,285,87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69,027,887 股的 31.70%。

1、本次交易前后领先科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9,052	17.98%	176,522,887	193,151,939	7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75,948	82.02%		75,875,948	28.20
总股本	92,505,000	100.00%	176,522,887	269,027,887	100.00

2、本次交易后新能国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国际	0	0.00%	69,009,857	25.65%
吉林中讯	16,276,016	17.59%	16,276,016	6.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16,276,016	17.59%	85,285,873	31.70%

二、主体资格

（一）新能国际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段崇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2057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经营期限	2007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7662152126 号
股东情况	陈义和　　持股比例 90% 段崇军　　持股比例 5% 邓天洲　　持股比例 5%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45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809334

新能国际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 2011 年度的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新能国际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能国际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能国际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签署和执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中油金鸿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义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939.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4004000000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湘国税字 430406764203035 地税湘字 430406764203035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34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三）吉林中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	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吉街莲花路
注册号码	22029400000129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20270241294X
经营期限	自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光电新材料、电子及信息产品、微电子开发、研究、销售。

三、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情形

1、《收购办法》所规定的适用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有《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2、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情况

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新能国际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取得领先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前，新能国际通过持有吉林中讯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16,276,016 股股份，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 17.59%。本次收购完成后，新能国际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85,285,87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69,027,887 股的 31.70%，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3、承诺不转让所发行新股的情况

新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领先科技股票。

4、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17 日领先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新能国际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拥有领先科技控制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领先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止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20111231	1.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16,276,016	17.590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2.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4.860	流通A股
	3.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7,658	2.830	流通A股
	4.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795	2.700	流通A股
	5.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88,490	2.690	流通A股
	6.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215,771	2.400	流通A股
	7.交通银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1,971	2.240	流通A股
	8.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2,962	2.060	流通A股
	9.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7,426	2.040	流通A股
	10.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1,800,000	1.950	流通受限股份

吉林中讯持有领先科技16,276,016股股份，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17.59%，为领先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通过股权受让直接持有吉林中讯100%的股权，成为领先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其可实际支配的领先科技股份表决权足以对领先科技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鉴于此，在本次领先科技向新能国际发行股份之前，新能国际已拥有领先科技的控制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新能国际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领先科技 85,285,873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69,027,887 股的 31.70%。根据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能国际仍拥有领先科技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领先科技的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批准程序及尚须获得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及批准如下：

1、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在保密及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领先集团与中油金鸿所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可行性讨论。

2、 2010 年 6 月 12 日，新能国际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股权注入领先科技。

3、 2010 年 7 月 3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0 年 7 月 3 日，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与领先科技、领先集团签署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5、 2010 年 9 月 4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 2010 年 9 月 4 日，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领先科技及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与领先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能国际与领先科技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 2010 年 9 月 27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2011 年 4 月 7 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对象中的联中实业有限公司、益豪企业有限公司为香港公司，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获得商务部原则批准。

9、 2011 年 4 月 19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双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0、 2011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1]1146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期时间自 2011 年 10 月 6 日起。

11、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保密及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原股东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可行性讨论。

12、 2012 年 2 月 24 日，新能国际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当日，新能国际与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燕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3、 2012 年 3 月 1 日，吉林中讯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新能国际成为吉林中讯的唯一股东。

14、 2012 年 3 月 21 日，领先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议案》和《授权董事会继续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2012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商资批[2012]512 号），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有效期延长 180 天，延期时间自 2012 年 4 月 3 日起。

16、 2012 年 5 月 15 日，领先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变化的议案》、《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7、 2012 年 5 月 15 日，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8、 2012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1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领先科技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了有条件通过。

19、 2012 年 8 月 1 日领先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7 日领先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同意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 2012 年 10 月 31 日，领先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394 号），核准领先科技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国际依法具有在本次收购中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领先科技的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能国际为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领先科技的股份及免于就豁免要约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田予：

2012 年 10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